

中共宁县委 2020 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切实做好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现就我单位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负责组织、协调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以及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问题的的工作。

（3）负责检查、处理全县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重要或复杂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检举、控告和申诉，保护党员的民主权利的合法权益。

（4）按照分级管辖的原则，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检举、控告；调查处理上述监察对象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审理决定或建议对他们作出行政处分；受理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的申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

保护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正当的合法权益。

（5）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性党风党纪、廉政勤政方面的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对党员干部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6）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拟定宁县执行党纪条规的有关文件；调查监察对象遵纪守法情况，研究政风政纪中出现的带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拟定宁县行政监察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监督实施。

（7）负责宁县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对乡镇纪委、领导班子人选和县直单位纪检书记人选提出建议、意见；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工作。

（8）承办宁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签订、考核、督促检查责任制的落实情况，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落实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勤政建设工作；对违反庆阳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党风廉政建设、勤政建设等政策规定的组织和个人进行检查、监察和责任追究。

（9）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庆阳市纪委、监察委授权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构及人员情况

县纪委为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下设办公室、党风政风

监督室、信访室、案件审理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 11 个职能室和直属派出机构党群机关纪工委（事业）。

2020 年末实有编制 38 个，其中：纪委机关编制 32 个（行政编制 30 个，机关工勤编制 2 个），事业编制 6 个。实有在职人员 38 名，其中：机关行政 25 人，机关工勤 2 人，机关事业 1 人，事业人员 10 人。

3、资产状况

年初非流动资产为 3061850.85 元，年内购置 863276 元，其中：通用设备 541086 元，办公家具用具 322190 元；年末非流动资产为 3925126.85 元，资产净值为 2871258.69 元。

（二）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及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赵乐际同志甘肃调研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十三届省纪委四次全会、四届市纪委五次全会和十六届县委十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加强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强化正风肃纪反腐，全面修复净化党内政治生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

质量发展。

（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 年总支出 7499220.64 元，结余 0 元。基本支出 7239664.64 元，占总支出 96.5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882176.84 元，占基本支出的 53.6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5984.8 元，占基本支出的 19.5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6450 元，占基本支出的 1.33%；资本性支出 1845053 元，占基本支出的 25.49%。）；项目支出 259556 元，占总支出的 3.46%。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预算执行有效。我委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小于 100%；结转结余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对项目支出的组织领导、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都建立和落实了相应的管理机制；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小于 100%。

预算管理规范。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预算参照规定。根据 2020 年度重点工作，制定 2020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和政策，明确 2020 年度绩效管理的工作重心和方向，确定相应的绩效管理策略和目标；根据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适时跟进、反馈和调整跟进工作项目，适当调整和优化，确保年度绩效管理工作计划顺利完成；根据 2020 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方向、管理策略、工作重点以及组织方式

等，开展具体的绩效管理体系规划，包括绩效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考核方案、考核流程及相关表单等。

（五）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0 年我委根据宁县财政局要求，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方法和口径，在认真核实各项数据的基础上科学、规范编制部门预算。2020 年初预算在职人员 37 人。预算收入 3900429 万元，预算支出 3900429 万元。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我委以《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方案》确定的 7 方面 72 项任务为重点，全面统筹落实赵乐际、杨晓渡、徐令义等中央纪委领导同志甘肃调研讲话精神和市纪委监委三次工作推进会议部署要求，高质量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1. 落实落细监督首责。坚守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的职能定位，创新推行跨乡镇、跨片区交叉监督方式，统筹调度县乡纪委和巡察、派驻机构力量，一体推进政治监督、权力监督、制度监督、日常监督。

2. 全面深化专项治理。一是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二是深化民生领域突出问题整治。三是深化扫黑除恶“惩腐打伞”专项斗争。

3. 持续推动作风转变。一是持续巩固拓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成果。二是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三是持续从严整治作风突出问题。四是持续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4. **纪法贯通惩治腐败。**准确把握反腐败形势任务，保持刻不容缓的恒心韧劲，坚持推进办案工作一体化，充分整合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力量，努力削减存量、遏制增量，持续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一是深挖线索、规范处置。二是纪法贯通、严惩腐败。三是标本兼治、综合治理。

5. **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一是持续深化改革。二是加强内部治理。三是强化能力培养。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经济效益。**纪检监察工作在县委县政府决策方面、体制机制等方面彰显作用。

2、**社会效益。**社会宣传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3、**行政效能。**不断改善行政管理、严格经费及资产管理，厉行勤俭节约，提高了行政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县纪委可持续性影响继续加大，立足县域实际，服务全县工作大局，为维护全县党纪政纪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社会满意度明显增强。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0 年度由于 2018 年科学发展观业绩奖和项目支出增加，致使我委实际支出情况与预算支出存在一定差距，预算执行进度缓慢。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我委今后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落实《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预算意识，始终坚持先预算后支出。一是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数字准确化，以便减少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的差距。二是加强与财政局相关股室协调对接，做好资金下达，及时开展工作，加快执行进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0 年单位预算编制基础数据真实可靠，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支出标准合理编制预算方案，预算数据按要求及时报送，并依据预算信息公开要求，按时按期在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